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洪 111 偵 18703 字第 171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陳妍蓀告訴王世忠詐欺案併辦意旨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8703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王世忠所在不明，併辦意旨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洪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檢察官 王 清 海 決行

